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玻璃”、“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也即不低于 19.2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97,134,531 股 A 股股份，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 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股，发行股数 97,134,5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3.2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799,999,989.08	6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272,400,017.16	36
3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149,999,982.51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744	129,999,988.96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937	117,999,992.83	6
6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56,726	99,999,988.34	6
7	UBS AG	4,759,592	97,999,999.28	6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914,035	59,999,980.65	6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2,914,035	59,999,980.65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4,035	59,999,980.65	6
1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4,035	59,999,980.65	6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14,035	59,999,980.65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4,732	31,600,131.88	6
	合计	97,134,531	1,999,999,993.29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2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346,353.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3,653,640.0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通知，凯盛科技集团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3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建材集团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21年6月21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1年7月27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2021年7月28日至7月29日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1年7月30日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6、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8月2日至8月3日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2、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2021年8月4日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至下午16:00）
2021年8月5日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进行验资
2021年8月9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预计 2021年8月10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209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16家、基金公司31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31家。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	1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	2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中国优质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3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4	王爱军
5	5	王贺军
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8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9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穆伟汝
13	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王庆国
15	15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中国优质成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16	平安资管—农业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3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公司		
17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4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9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1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2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38	2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2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2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29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3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48	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9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1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1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3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7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	9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7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79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2	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1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	4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	5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	6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	7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8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	9	方永中
88	1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1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1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	13	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	14	何慧清
93	15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5	17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1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1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	2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21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	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1	23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	24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	2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26	宁波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2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	2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29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3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	3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	3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3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34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	3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4	3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37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	3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17	3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	40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	4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42	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43	王振忠
122	44	沃九华
123	45	吴建昕
124	46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	4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6	48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27	4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5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51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5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1	53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	5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3	5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4	5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公司
135	57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6	5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7	59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	60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	6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0	6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1	63	颐和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64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	6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144	66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	6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6	68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	6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	7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49	7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0	7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1	7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	7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75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	76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7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	7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	7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58	80	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	8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60	8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61	8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2	8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63	8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	86	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	87	君和资本
166	8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89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90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	9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70	92	Jane Street
171	93	Goldman Sachs&CO.LLC
172	9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73	95	J.P. 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74	96	GIC
175	97	UBS AG
176	98	Mashal Wace
177	99	Segantii
178	100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79	10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0	10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81	103	Deutsche Bank AG
182	10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3	105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184	106	法国巴黎银行
185	107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6	108	张华锋
187	10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	110	郭军
189	1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	112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	1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92	114	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	115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发展基金
194	116	中建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	117	潘旭虹
196	118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	119	董卫国
198	120	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99	121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公司
200	12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	123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	124	钟革
203	125	四川永旭东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	12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5	127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6	12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	129	吕强
208	130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	13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本次发行的簿记中心共收到15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1）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2）其余12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1.00	6,000	2,914,035
					20.00	6,000	
					19.26	6,000	
2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4.00	6,000	7,285,089
					22.00	15,000	
					20.20	25,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1.53	11,800	5,730,937
					20.53	19,1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4	UBS AG	其他	无	6	22.95	9,800	4,759,592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0.00	12,000	-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保险	无	6	23.09	6,000	2,914,035
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6	23.09	6,000	2,914,035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无	6	20.89	6,000	2,914,03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1.88	6,000	2,914,035
					20.04	8,200	
					20.02	11,200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0.60	80,000	38,853,812
11	吕强	其他	无	6	19.27	6,000	-
					19.26	6,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0.59	6,900	1,534,732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2.33	13,000	6,313,744
					20.33	20,000	
14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1.00	10,000	4,856,726
1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0.22	50,000	-
小计		-	-	-	-	352,000	83,904,807
二、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	36	-	27,240	13,229,724
小计		-	-	-	-	27,240	13,229,724
合计		-	-	-	-	379,240	97,134,531

(四)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股，发行股数 97,134,5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3.2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799,999,989.0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272,400,017.16	36
3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149,999,982.51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744	129,999,988.96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937	117,999,992.83	6
6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56,726	99,999,988.34	6
7	UBS AG	4,759,592	97,999,999.28	6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914,035	59,999,980.65	6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2,914,035	59,999,980.65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4,035	59,999,980.65	6
1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4,035	59,999,980.65	6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914,035	59,999,980.65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4,732	31,600,131.88	6
	合计	97,134,531	1,999,999,993.2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97,134,5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3.29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五) 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1,999,999,993.29 元缴付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3 号）。

2021 年 8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42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134,53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29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 1,983,999,993.3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46,353.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3,653,640.0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134,531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86,519,109.0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根据前述投资者出具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产品认购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

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6月15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发行人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核准批复，并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陶

凌陶

葛伟杰

葛伟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9日